

校編
胡 郭 李 輯
秋 廷 國
原 以 祁

例 言

-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俄交涉檔案編纂而成。茲先印行民國六年至八年（一九一七—一九一九）之部，分為六編，即：「一般交涉」、「外蒙古」、「東北邊防」、「出兵西伯利亞」、「新疆邊防」及本編「中東鐵路」。
-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完全重複及因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電、函、代電、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予補增於〔 〕號之內。
-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編號。其註有「附抄件」字樣，而並無該件者，另註以「缺」，或「見第某號文」。
-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 標點僅用引號〔 〕，冒號（：），逗點（，），句點（。），間用頓點（、）。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為限，其迹近疑似，或原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為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為收或發文日期，再次為收或發文者，再次為文件事項，最後為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項，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同一文件包含數事者，再按其性質，分類互見。
- 七、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撰「大事年表」，取材以該編所收文件為主。
- 八、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輯有關「重要職官表」，「同名異譯表」（包括人名地名），但以見於該編所收文件者為限。
- 九、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繪參考地圖若干幅。本編「中東鐵路」原附之地圖，因年久色退，經重予摹繪。又該編原始文書之特有意義者，並擇要製版附入。

十、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件性質不一，各方行文體例亦有不同，在細節上容仍有出入之處。

十一、本書編纂，曾獲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州立大學遠東學院之資助，分類目錄曾經外交部顧問胡慶育先生之核閱，特此一併致謝。

十二、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尚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國六年至八年）

總
目

一 分類目錄

甲、民國六年之部

- 一、選派督辦.....
- 二、鎮懾哈亂.....
- 三、遣送俄兵出境.....
- 四、籌議收回路權.....五

乙、民國七年之部

一、哈埠善後與收回路權

4. 派軍護路

(一) 派軍設警

(一) 護路軍紀

頁次

5. 新俄政府態度.....	一一
6. 召集股東會議與總公司移設北京.....	一三
7. 成立中俄保安辦事處.....	一四
8. 各部處派員會查.....	一四
9. 加價交涉與禁運糧食入俄.....	一五
二、 激黨窺伺與霍爾瓦特陰謀.....	一五
1. 激黨窺伺與罷工.....	一五
2. 霍氏重募俄兵與組織政府.....	一七
三、 日人覬覦中東路.....	一八
1. 日俄擅讓長春至老少溝鐵路.....	一八
2. 哈埠日領向俄提五項要求.....	一〇
四、 赤哈軍假道赴西伯利亞.....	一〇
五、 美日東京協議與協約國共同監管路政.....	一一
六、 歲埠聯軍償付中東路運費會議.....	一五
七、 吉垣地產交涉.....	一六
丙、 民國八年之部	
一、 美日東京協議與協約國共同監管路政.....	一一七
1. 東京協議與歲埠監管路政會議.....	一一七
2. 中國及協約國代表之選派.....	三四

3.監管會表決方式問題.....	三六
4.乞開「捷克」列會.....	三六
5.整頓西伯利亞俄路及中東路墊款.....	三七
6.會議錄.....	三八
(一)監管會.....	三八
(二)技術部.....	四二
(三)軍事運輸部.....	四五
二、歲華聯軍武官會議及劃分護路區域	
1.聯軍武官會議.....	四八
2.劃定護路區域及護路軍指揮權問題.....	四九
3.護路期限問題.....	五二
三、中東路罷工與推行國幣	
四、張孟內閥與鬪匪猖獗	
1.鬪匪猖獗與哈埠歸協約軍保護.....	五六
2.鮑軍入駐吉林.....	五七
五、謝霍謀奪路權與監管路政之解體	
1.謝霍互爭.....	五八
2.霍軍干涉護路.....	五八
3.俄軍佔據哈埠車站並逮捕海關巡役.....	五九

4. 謝軍干犯路政與美日齟齬	五九
5. 謝軍入侵中東路及赤哈與俄交惡	六〇
6. 赤哈軍假道回國	六二
7. 寄養俄傷兵交涉	六三
8. 鄂穆斯克政府之崩潰與各國對俄態度之改變	六四
六、日人覲覦中東路	六五
1. 道勝銀行及中東路售日之傳聞	六五
2. 美軍入駐中東路	六六
3. 日機車擬駛入中東路	六六
4. 技術部派日人爲長哈段鐵路監管員	六六
5. 日軍擅駐一面坡	六七
6. 俄人擅借中東路電線與日	六七
7. 籠絡華俄工人之陰謀	六八
七、籌議收回路權	六八
1. 筹議收回路權	六八
2. 法人沙海昂建議	六九
3. 意代表建議	六九
4. 東省鐵路委員會之成立	六九
八、護路軍之編組	七〇

九、其他 七一

1. 中東路及西伯利亞鐵路站名距離表 七一

2. 聘司鴉臣爲吉林鐵路交涉局外交顧問案 七一

II 史料正文

甲、民國六年之部 一一三七

乙、民國七年之部 三九一二三四

丙、民國八年之部 一三五一八八五

III 附錄

甲、民國六年至八年大事表 一一一八

乙、民國六年至八年重要職官表 一九一三一

丙、民國六年至八年重要同名異譯表 三二二三七

插圖目錄

六

頁次

中東鐵路及東部西伯利亞鐵路圖

- | | |
|------------------------------|-----|
| 插圖一·外部致俄使派郭宗熙兼中東路督辦照會稿 | 三六 |
| 插圖二·日使館爲長春至老少溝鐵路事覆外部節略 | 一八八 |
| 插圖三·日使館責外部洩漏長春至老少溝鐵路交涉節略 | 一九二 |
| 插圖四·日使館爲長春至老少溝鐵路事再覆外部節略 | 二一六 |
| 插圖五·中東鐵路暨海參崴至依爾庫次克鐵路沿線全圖 | 四七四 |
| 插圖六·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報謝米諾夫干涉路政庚電 | 五三〇 |
| 插圖七·東省鐵路督辦公所爲俄公司允日借挂電線事致外部公函 | 六一二 |
| 插圖八·東省鐵路督辦公所陳搜剿匪情形代電 | 六七〇 |
| 插圖九·吉林督軍鮑貴卿陳過境俄傷兵數目快郵代電 | 八六四 |

分類目錄

甲、民國六年之部

一、選派督辦

編號	日 期	收	發	事	項	頁次
1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疑有誤應在十月十七日前〕	收特派吉林交涉員〔吳宗濂〕節略		請商俄使由我續派中東路督辦		一
2	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發特派吉林吳〔宗濂〕交涉員函		商派中東路督辦事應暫緩議		一
32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電		應請趁機選派中東路督辦俾收回路權鎮壓哈亂		一二
34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國務院公函		吉林省請選派中東路督辦祈提交閣議		一三
35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駐俄劉〔鏡人〕公使電		擬派畢桂芳爲中東路督辦希告文哲爾轉知霍爾瓦特		一四
37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收濱江施〔紹常〕道尹函		陳哈埠現情及中東路政應支持霍氏選派會辦並以軍警守護沿線		一五
41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收吉林奉天黑龍江督軍〔孟恩遠張作霖鮑貴卿〕電		請派吉林省長郭宗熙兼充中東路督辦		一七
42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奉天黑龍江吉林督軍〔張作霖鮑貴卿孟恩遠〕電		中東路督辦已派畢桂芳未便更易		一七
60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收國務院交抄〔致吉林孟督軍〕電		中東路督辦已派畢桂芳充任如俄公司不同意可照來電商辦		一七
61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交通部函		派畢桂芳爲中東路督辦		一七
62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國務院密函		1. 派中東路督辦事請明令發布並擬定正式名稱 稽查運俄糧食事可由督辦辦理		二五
70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收哈爾濱交涉員〔施紹常〕電		日領頻詢中東路派督辦事是否決定		三〇
81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哈爾濱施〔紹常〕道尹電		派郭宗熙兼任中東路督辦希轉知俄公司		三五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國務院交抄文件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俄庫〔達攝夫〕爵使照會
83 82 派郭宗熙兼任中東路督辦

二、鎮 憲 哈 亂

派郭宗熙兼任中東路督辦
三五
三六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收哈爾濱交涉員〔施紹常〕電	哈埠俄兵將暴動已調軍警保護華商
發國務院秘書廳參陸辦公處公函	發奉天黑龍江督軍〔張作霖鮑貴卿〕電	發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電	發參謀陸軍部函	發參謀陸軍部函	發參謀陸軍部函	發參謀陸軍部函	發參謀陸軍部函	發參謀陸軍部函	發參謀陸軍部函	發參謀陸軍部函	發哈爾濱交涉員〔施紹常〕電	哈埠俄兵將作亂吉省如何準備	派郭宗熙兼任中東路督辦	三五 三六	派郭宗熙兼任中東路督辦	三五 三六
哈亂事已按閣議所定電吉辦理希即加電飭辦	閣議決定由吉派兵鎮壓哈亂希迅選軍隊備援	協約國我請派兵彈壓哈亂閣議已議准希速照辦	抄送哈亂節略及俄阿穆爾省議會議決書等件	美使勸我出面維持哈埠治安	派兵入哈鎮憲事不宜明訂權限	鎮憲哈亂吉軍如不敷用可否由黑省援助並抄送英俄問答	哈埠俄兵工作亂英日俄使同意由我派兵震憲希速調	哈埠俄兵前去	哈埠俄廣義派作亂英日俄使皆同意由我派兵震憲希速調	哈埠俄兵將作亂希嚴密佈置	哈埠俄激黨將作亂吉省如何準備	哈埠俄兵將暴動已調軍警保護華商	收哈爾濱交涉員〔施紹常〕電	哈埠俄兵將暴動已調軍警保護華商	哈埠俄兵將暴動已調軍警保護華商	哈埠俄兵將暴動已調軍警保護華商
發國務院秘書廳參陸辦公處公函	發奉天黑龍江督軍〔張作霖鮑貴卿〕電	發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電	發參謀陸軍部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電	發哈爾濱道尹〔施紹常〕電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40	39	38	36	33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收哈爾濱交涉員〔施紹常〕電	逮捕哈埠廣義派副首領阿爾古思	繳械解送出境	廣義派暴亂愈甚霍氏束手無策已下令逮捕各首領並將叛軍	調軍鎮壓哈亂情形並經霍氏調停限期解散廣義派	已限霍氏勒令將廣義派首領及滋事份子解送出境	哈埠俄工軍團布告稱代表中東路俄主權保衛治安管理庶政	哈埠俄激黨迫霍交出路權已飭嚴重抗議並將武力制止	哈埠俄工軍團布告稱代表中東路俄主權保衛治安管理庶政	派兵鎮壓中東路俄廣義派變亂辦法	呈送哈埠俄工委員會布告	收吉林督軍〔孟恩遠〕電 附勞動報	1.收國務院抄電二件 2.致吉林孟恩遠來電	收濱江道尹〔施紹常〕函	收吉林督軍〔孟恩遠〕電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七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發駐日本章〔宗祥〕公使電

日本有無備兵干涉哈埠俄亂之意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收張中將宗昌函

請抄示中俄有關哈埠及西伯利亞各約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張〔宗昌〕中將函

抄送中俄有關哈埠各約章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收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電

中央派何宗蓮張宗昌赴哈調查希即與霍接洽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哈爾濱施〔紹常〕道尹電

哈埠動盪各領事紛來質詢已飭嚴保秩序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收交通部函

特派顏世清辦理東清路善後事宜祈照俄使並東清路局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哈爾濱施〔紹常〕道尹電

交部派顏世清赴哈調查希代擇住所並予招待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奉天交涉員電

交部派顏世清赴哈過奉時希予照料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收哈爾濱施〔紹常〕道尹電

另擇顏君住所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哈爾濱道尹〔施紹常〕電

已令哈埠醫院騰出駐軍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電

俄使稱哈埠廣義派已奉令接收東清路及俄屬機關希飭屬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濱江道尹〔施紹常〕長春道尹〔陶彬〕電

鎮壓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國務院函

哈埠道尹稱俄將媾和路必危險希核復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國務院抄電二件

哈埠俄激黨迫霍交出路權已飭嚴重抗議並將武力制止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吉林督軍〔孟恩遠〕電

抗議應由外部主持擾亂可飭軍隊彈壓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濱江道尹〔施紹常〕函

派兵鎮壓中東路俄廣義派變亂辦法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吉林督軍〔孟恩遠〕電

哈埠俄激黨迫霍交出路權已飭嚴重抗議並將武力制止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濱江道尹〔施紹常〕函

哈埠俄工軍團布告稱代表中東路俄主權保衛治安管理庶政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吉林督軍〔孟恩遠〕電

調軍鎮壓哈亂情形並經霍氏調停限期解散廣義派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濱江道尹〔施紹常〕函

已限霍氏勒令將廣義派首領及滋事份子解送出境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哈爾濱何〔宗蓮〕中將張〔宗昌〕中

將電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哈爾濱何〔宗蓮〕中將張〔宗昌〕中

將電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吉林督軍〔孟恩遠〕電

附勞動報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吉林督軍〔孟恩遠〕電

廣義派暴亂愈甚霍氏束手無策已下令逮捕各首領並將叛軍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哈爾濱何〔宗蓮〕中將張〔宗昌〕中

將電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哈爾濱何〔宗蓮〕中將張〔宗昌〕中

將電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哈爾濱交涉員〔施紹常〕電

逮捕哈埠廣義派副首領阿爾古思

71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發吉林督軍〔孟恩遠〕黑龍江督軍〔鮑貴卿〕電	哈埠激黨雖就範仍應飭沿邊各關嚴查密防	三〇
72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收吉督〔孟恩遠〕電	中東路及哈埠軍事文電應歸參陸辦公處核辦	三一
73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收黑督〔鮑貴卿〕電	富拉爾俄兵不穩已派隊前往解除武裝	三二
74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收黑督〔鮑貴卿〕電	富拉爾俄兵已予解除武裝並請霍總辦備車解送出境	三三
75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收哈爾濱何〔宗蓮〕張〔宗昌〕中將電	哈事已定日內返京	三四
76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收哈爾濱顏世清電	哈埠俄兵解除武裝請飭黑省派隊遞解出境	二六
77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收吉林督軍〔孟恩遠〕電	哈埠俄兵解除武裝請飭黑省派隊遞解出境	二七
78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收哈爾濱交涉員〔施紹常〕電	俄廣義派繳械擬由吉黑兩省派隊監送出境	二八
79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收哈爾濱何〔宗蓮〕張〔宗昌〕中將電	繳械俄兵押送出境請迅飭鮑督派隊遞解另紐金等在逃	二九
80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收吉林省長〔郭宗熙〕電	哈埠俄激黨繳械擬由中俄會同押送出境	三〇
		詳陳哈埠俄流金黨繳械情形及善後處置辦法		三四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收黑督〔鮑貴卿〕電	江省派兵駐防及準備遞解俄兵情形並請將江省俄新黨亦 予解遣	三一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收吉督〔孟恩遠〕電	富拉爾俄兵已予解除武裝並請霍總辦備車解送出境	三二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收黑督〔鮑貴卿〕電	哈埠繳械俄兵已予解送出境	三三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收黑督〔鮑貴卿〕電	轉解第一批哈埠解遣俄兵	三四
			轉解第二批哈埠解遣俄兵	三四
				三〇

四、籌議收回路權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收財政部函

函送總稅務司條陳收管東清路等事辦法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國務院函

附總稅務司秘密說帖

附總稅務司安格聯致華會辦函

1. 中國應接管東清路並派兵駐守
2. 諸改稅則應以一九一七年貨價為準
3. 諸停支付本月庚款

函送總稅務司東清路秘密說帖
東清路應由中國接管並派兵駐守以防俄革命黨入侵

六

三〇

三六

乙、民國七年之部

一、哈埠善後與收回路權

編號	項	頁次
63 61 55 50 43	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收交通部函 附吉林省長來電	四三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發吉林省長兼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 〔郭宗熙〕函	四五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收國務院交抄致吉林郭宗熙電 發交通部公函	四五
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收交通部函	四五
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收吉林省長公署公函 發國務院函	四五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收駐丹顏〔惠慶〕公使電 收吉林省長〔郭宗熙〕電 收國務院函 附稅務處函	四五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東路善後事宜各情形 請抄送有關東省鐵路各約章 核議吉省軍政會議議決中東路善後事宜意見 總稅務司條陳接管東清路秘密說帖應俟督辦職權確定後 中東路應乘機收回勿爲他人捷足所得 派傅彊會同顏世清赴京陳述中東路事 抄送總稅務司條陳收管東清路說帖等件 中東路善後辦法大綱經閣議議決並行吉督等參考辦理 吉黑兩省解釋中東路界內中國主權過廣請保全俄公司所 享合法利權	四五

